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2 年度第 6 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18:00 記錄：劉潔明

二、地點：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思敏

出席：王委員三財、林委員文鴻、謝委員佳蓉、黃委員子華

列席：沈訓輔委員易利、洪秘書長新志、訓練組林建章

四、主席致詞：略

五、秘書處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匹克運動會」參賽實施計畫及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9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20009197 號函說明，所送第二階段調訓名單之選手均未達奧運培訓標準，要求修正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等資料，評估具有取得本屆奧運參賽資格者，研提詳細實力評估報告後，重新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決議：修正代表隊遴選辦法第五條選手遴選團體及個人標準，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提請同意。

說明：「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訂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板樹體育館舉行。

決議：1. 競賽規程第柒條參加資格第二款之(一)、(二)點列入推薦參加選拔之規定。

2. 新增第壹拾條第二款，如今年度選拔產生之選手曾入選前一年度潛培計畫集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得不列入本年度潛培計畫，依選拔名次遞補培訓名單。

3. 今年度亞青公費全額補助名額定為青年男鈍、青年女鈍、青年女銳、青少年男銳、青少年男軍及青少年女鈍各項目 4 名，共 24 名；其餘項目為自費，公費自費比例為 1:1。

4. 世青公費全額補助名額為青年組選手 4 名及教練 1 名，依據亞青參賽青年團體項目最佳成績順位排序，青少年個人項目依國際

參賽成績評比；團體項目公費自費比例為 1:1。
5. 增列非潛培計畫培訓選手無公費補助之條文。

案由三：有關擬定「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規劃「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國內寒暑假集訓及國外參賽。

決議：擬於下次選訓委員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2 年度第 6 次選訓委員會簽到單

壹、日期：112 年 9 月 20 (星期三) 時間：18:00

貳、地點：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

參、出席人員：張思敏、王三財、林文鴻、謝佳蓉、黃子華、鄭秋蓮、李台忠

肆、列席人員：張理事長煥禎、洪秘書長新志、沈訓輔委員易利、訓練組黃振偉、訓練組林建章

與會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選訓委員召集人	張思敏	張思敏
選訓委員	王三財	王三財
選訓委員	林文鴻	林文鴻
選訓委員	謝佳蓉	謝佳蓉
選訓委員	黃子華	黃子華
選訓委員	鄭秋蓮	
選訓委員	李台忠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育部體育署	列席長官	
教育部體育署 訓輔委員	沈易利	
理事長	張煥禎	
秘書長	洪新志	
訓練組	黃振偉	
訓練組	林建章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3477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分析

Strength（優勢）	男子鈍劍項目近3年在國際比賽中成績不斷進步，表現相當優異。男子鈍劍於2022年亞洲擊劍錦標賽獲得團體賽銅牌，2022-2023賽季選手陳弈通及陳致傑相繼於世界盃打入前32強。最新國際擊劍總會成年排名我國兩名選手分居第60名及第72名，非常有機會爭取得2024巴黎奧運參賽資格。男鈍項目主力選手年齡介於19至22歲，是我國擊劍亞運奪牌參賽奧運最具期待的項目。
Weakness（劣勢）	擊劍各項目一直以來缺少中長期的培訓，以致無法有系統的訓練及調整選手技術能力。選手在戰鬥意志及臨場應變能力要檢討改進，尤其攻擊信心不足更應加強鍛鍊。對戰時未能更主動積極掌握攻防節奏，以及瞬間機會出現時的精準掌控，導致未能做出更有效的出擊。現階段須持續透過更多的國際參賽，包含移地訓練增加高強度對打經驗，強化其技戰術能力、精準的觀察力、以及沉穩的控制力，以爭取亞運奪牌並期再次站上奧運舞台。
Opportunity（機會）	奧運團體積分排名，亞洲國家在男子鈍劍項目很有機會佔到2席，再加上亞洲區團體1席，還有兩個亞洲國家可以透過積分獲得個人賽參賽資格，我國目前居第

	五位，獲得2024巴黎奧運參賽資格的機會非常大。
Threat (威脅)	目前亞洲男子鈍劍項目以日本、中國、香港及韓國都具備世界級水準，團體排名都在八強內，實力相當堅強，我國則居亞洲第五名。我國選手要更上層樓，必須長期培訓持續參加國際排名賽，以爭取團體積分優勢，方可提高我國的亞錦和世錦團體賽事排序位置，拉開與新加坡、澳洲、烏茲別克等國得差距，創造進入亞洲前四強的利基條件。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爭取男子鈍劍項目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資格。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 (團)

(1) 資格條件：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擇優遴選之。

- A、 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B、 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亞洲擊劍錦標賽、亞洲運動會擊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成效卓越者。
- C、 需曾任本會培訓隊教練或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母隊教練。
- D、 總教練需實際從事教練訓練工作 10 年以上，培訓隊教練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 3 年以上。
- E、 外籍教練：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運動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2) 遴選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理事長核可，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調訓事宜。

2、 選手

(1) 第1階段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 A、 遴選方式：2022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奪牌選手。
- B、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內外移地訓練。
-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i. 2022年10月05日至13日：2022年亞洲 U23擊劍錦標賽
 - ii. 2022年12月05日至12日：FIE 日本東京世界盃
 - iii. 2023年02月23日至26日：FIE 埃及開羅世界盃
 - iv. 2023年03月17日至19日：FIE 韓國首爾 GP 大獎賽
 - v. 2023年05月19日至21日：FIE 中國上海 GP 大獎賽
 - vi. 2023年06月17日至21日：2023年亞洲擊劍錦標賽
 - vii. 2023年07月24日至27日：2023年世界擊劍錦標賽
 - viii. 2023年08月02日至07日：2023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 D、 進退場檢測標準：

參加國際賽之成績個人世界排名前100，~~至少一名選手前~~
64強或亞洲前16強；團體世界排名前24~~16~~強或亞洲前5
名。

(2) 第2階段（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 B、 遴選方式：
 - 第一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2023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i. 最近一屆亞洲擊劍錦標賽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個人或團體項目前3名者，取得培訓資格。
 - 第二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於112年12~~
 - ii. 如未達培訓資格，於112年11月(11日)辦理儲訓隊選手選拔，遴選儲訓選手六名。
 - iii. 遴選資格：
 - a. 國際擊劍總會(FIE)於112年10月31日當日公告之世

界排名積分達前100名者，直接入選。

- b. 除上述選手外其餘名額由2023杭州亞運、成都世大運代表隊及本會公告全國最新排名前八名、全國青年最新排名前二名進行選拔。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內外移地訓練。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i. 2023年11月10日至12日：FIE 德國柏林世界盃
- ii. 2023年12月08日至10日：FIE 日本東京世界盃
- iii. 2024年01月11日至14日：FIE 法國巴黎世界盃
- iv. 2024年02月09日至11日：FIE 義大利托倫 GP 大獎賽
- v. 2024年02月22日至25日：FIE 埃及開羅世界盃
- vi. 2024年03月15日至17日：FIE 美國安納罕 GP 大獎賽

D、進退場檢測標準：

- i. 於2024年3月前參加國際賽成績獲個人項目前16名。
- ii. 於2024年4月5日依國際擊劍總會公告之奧運參賽標準，亞洲地區非團體賽參賽國之個人排名前2名。
- iii. 各項目於2024年4月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獲得個人項目第1名。

~~國際賽之成績個人世界排名前64，至少一名選手前32強或亞洲前8名；團體世界排名前16強或亞洲前4名。~~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選訓委員不定時督訓考核。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動科學：依實際需要辦理。
- (二) 運動防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援防護員及體能師。
- (三) 醫療：提供教練及選手相關之復健、健檢及醫療意外保險。。
- (四)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依規定辦理。
- (五) 課業輔導：提供選手所選修課程之輔導、加強選手及教練之英文課程。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培訓隊名單（第二階段）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西元)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及年級	項目/ 量級/ 位置	符合培訓標準或遴選辦法/ 建議列入儲訓原因	資格
1	教練					男子 鈍劍		A 級
2	選手					男子 鈍劍		儲 訓
3	選手					男子 鈍劍		儲 訓
4	選手					男子 鈍劍		儲 訓
5	選手					男子 鈍劍		儲 訓
6	選手					男子 鈍劍		儲 訓
7	選手					男子 鈍劍		儲 訓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3477號函。
- 二、目的：遴選績優教練選手成為我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擊劍培訓隊，施以系統化長期培訓、參加奧運積分賽事，提升我國國際積分排名，爭取奧運參賽資格。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資格條件
 - 1、教練：
 - A、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B、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亞洲擊劍錦標賽、亞洲運動會擊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成效卓越者。
 - C、需曾任本會培訓隊教練或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母隊教練。
 - D、總教練需實際從事教練訓練工作10年以上，培訓隊教練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3年以上。
 - 2、外籍教練：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運動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 （二）遴選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理事長核可，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調訓事宜。
- 五、選手遴選
 - （一）團體賽國家席次：我國未有機會取得
 - 1、選拔時間：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 2、選拔地點：各國舉辦之FIE世界盃、GP大獎賽、亞洲錦標賽。
 - 3、選拔標準：國際擊劍總會FIE團體排名前四名國家、各洲第一名。
 - （二）個人賽席次：非團體賽參賽國家各項目1席
 - 1、選拔時間：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 2、 選拔地點：各國舉辦之 FIE 世界盃、GP 大獎賽、亞洲錦標賽。
- 3、 取得團體參賽資格之國家3名選手為當然代表(我國未取得)；無團體參賽資格外之亞洲及大洋洲國家，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個人排名區域前2名國家之選手，我國男子鈍劍極有機會取得個人參賽資格。
- 4、 未取得團體賽及個人賽參賽資格之國家，參加亞洲區外卡資格賽個人賽各劍種項目第1名之選手。
- 5、 選拔時間：2024年4月10日至4月30日期間。
- 6、 選拔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 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

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年○月○日第○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號函備查

壹、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爭取佳績。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肆、比賽日期：

一、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年○○月○○日至○○日。(待定)

二、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 日。

伍、比賽地點：

一、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約旦(城市待定)。

二、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沙烏地阿拉伯 利雅德。

陸、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一、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二、個人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三、團體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柒、參加資格：

一、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參加選拔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組於西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青少年組於西元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須填送報名表，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一) 青年組：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 33~100 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青年積分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3. FIE 世界青年排名前 200 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二名選手參加選拔。符合推薦資格之選手需於選拔賽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

(二) 青少年組：

1.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青少年積分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2. 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二名選手參加選拔。符合推薦資格之選手需於選拔賽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

捌、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aifeifencing2@gmail.com(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選拔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共 2 天。

四、選拔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玖、選拔賽賽程：

- 一、112年11月22日：青少年組
- 二、112年11月23日：青年組
- 三、每日上午8時開始檢錄，開賽時間為上午9時，各項目賽程依公告為準。

壹拾、選拔方式與員額：

- 一、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之前6名選手、青年組各項目之前3名選手，列為「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培訓選手。
- 二、各項目選手如為入選前一年度潛培計畫培訓選手，於集訓期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不得列入本年度潛培計畫培訓名單，培訓選手名單依據選拔名次依序遞補。
- 三、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前4名選手，青年組各項目前4名選手，為「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四、參加「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4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之教練名額，鈍劍教練2名、銳劍教練2名、軍刀教練2名；其中兼任總教練1名。
- 五、各項目代表隊教練選派依本會網站公告最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應由入選公費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
- 六、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 七、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前款代表隊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 八、選拔成績於112年11月24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 九、代表隊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壹拾壹、經費補助原則：

一、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

(一) 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 1、教練：鈍劍教練2人、銳劍教練2人、軍刀教練2人，共計6人。
- 2、青年組選手：男子鈍劍4人、女子鈍劍4人、女子銳劍4人。
- 3、青少年組選手：男子銳劍4人、男子軍刀4人、女子鈍劍4人。

4、公費原則係依據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參賽成績；公費自費比例為1:1。

(二) 2024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 1、教練：1人。
- 2、青年組選手：4人

3、公費原則係依據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參賽青年組團體賽最佳成績順位；青少年個人項目依國際參賽成績評比；團體項目公費自費比例為1:1。

二、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三、非潛培計畫培訓選手無公費補助。

附件三

四、依選拔名次同意自費人員名額各項目選手至多 4 名，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 1 名，自費項目如無教練隨隊指導，該項目不派隊。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月○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壹拾貳、遞補原則：

- 一、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第八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 二、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 三、自費教練：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 1 名，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並依據選手於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壹拾參、賽前集訓：

- 一、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
- 二、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
 - (一)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
 - (二) 教練、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

壹拾肆、申訴

- 一、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伍、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8772-3033、傳真 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壹拾陸、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2。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三、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四、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壹拾柒、比賽規則：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

壹拾捌、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附件三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壹拾玖、其他事項：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三、懲戒：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或請假天數超過集訓日期三分之一，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貳拾、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劍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選手證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男鈍 <input type="checkbox"/> 男銳 <input type="checkbox"/> 男軍 <input type="checkbox"/> 女鈍 <input type="checkbox"/> 女銳 <input type="checkbox"/> 女軍				
選拔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 33~100 名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FIE 世界青年排名前 200 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				
選手基本資料表					
報名單位：		就讀單位：			
姓名：中		英		同護照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行動電話：		持劍手：			
住家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選手簽名：		填表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報名者未滿十八歲)					

附件三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此外不做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參賽選手各階段教練調查表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							
啟蒙教練			階段教練			現任教練	
1	姓名		1	姓名		姓名	
	起迄	年 月 年 月		起迄	年 月 年 月		
2	姓名		2	姓名			
	起迄	年 月 年 月		起迄	年 月 年 月		
3	姓名		3	姓名		起迄	年 月 年 月
	起迄	年 月 年 月		起迄	年 月 年 月		

*表內各欄資料務須詳實填寫，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若有教練威迫選手作不實的登錄，移紀律委員會處理。

*填寫各階段教練需實際指導半年以上，現任教練限填一名，起迄日須填寫年月份。

*本表請連同報名表前送達本會。

聯絡人：劉潔明 E-Mail: taipeifencing2@gmail.com 資料不完整或逾期不予受理。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 507 室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時間：112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